

提案人：黃偉哲 林岱樺 邱議瑩 邱志偉

7、

平地造林計畫已自 102 年度起停辦新植造林業務，請林務局再行審視當初停止的理由，藉以評估耕作困難地區或已閒置之石化工業地區農地，彈性開放受理長期平地造林。並於 2016 年 5 月 20 日前，提出報告送交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林岱樺 邱議瑩 邱志偉

8、

國產木、竹製品產業未來，應結合產官學研力量從產業供應鏈之物料供給，生產製造及市場行銷進行有效之區域整合，結合國產材產地認證制度、綠色產品標章等的推動及網路資訊平台的建立，提升產品形象，達到促進國產材產銷與活絡區域經濟之目標。請林務局於 2016 年 5 月 20 日前擬定相關計畫送交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邱志偉 黃偉哲 邱議瑩

9、

有鑑於林務局長期將國家土地低價賤租給國民黨附隨組織救國團作為營利使用，經立法院要求改正後，林務局卻僅以低額公益回饋金制度約束要求救國團，林務局此舉無益於改善低價賤租的現況，特提案要求林務局與救國團重新洽簽土地租約，每次租期最長不得超過兩年，租金不得低於承租單位營業總額的百分之二十。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邱志偉 林岱樺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

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志清：主席、各位委員。我跟召集委員報告，第 1 案倒數第 4 行的「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已經在 96 年就終止了，所以是不是能修改為「建請農委會協商國產署及原民會針對超限利用公有山坡地之占用人……」？也就是把「重新檢討『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內容」這幾個字刪掉，因為那個計畫在 96 年以後已經沒有了。

主席：好，請問在座委員對修正文字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3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4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5 案有無異議？

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志清：主席、各位委員。有錯字。

主席：第 5 案有錯字？

陳主任委員志清：哦！是「草嶺村」，不是「草嶺森」，在倒數第 2 行。

主席：好，是「以草嶺『村』為示範地點」，第 5 案照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6 案有無異議？